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01),林晓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2%)。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林晓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林晓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3%。

截至本公告日,林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晓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38,000股
持股比例	0.13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98,000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1股,上表IPO前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股份数均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所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林晓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减持数量	8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0日-2025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42-12.5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19,7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00股
减持比例	0.03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32%
当前持股数量	25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7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260	0.65%	0.23%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6月6日	协商一致提前解除部分质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60	0.65%	0.23%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00	35.68%	8,844.00	22.13%	7.90%	0	0%	0	0%
申萍	4,962.5894	4.43%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4,917.6294	40.11%	8,844.00	19.69%	7.9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7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7977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47977	片剂	拟用于淋巴瘤的治疗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500544
				CXHL25005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7977片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全球新口服小分子抗肿瘤药物,拟用于淋巴瘤的治疗。目前,全球同靶点药物暂无临床数据公布,国内也尚无同靶点药物进入临床阶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SK47977在体外展现出对人淋巴瘤细胞系明显的增殖抑制作用,在体内异种移植模型中能有效抑制肿瘤生长,同时也表现出较强的靶点选择性和理想的安全窗,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药物,有望为淋巴瘤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3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总部召开,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勇先生、王霜女士、何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情况:

(1)同意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同意提名王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霜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同意提名何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何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志成先生、梁清华女士、曹麒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曹麒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议案表决情况:

(1)同意提名潘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潘志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同意提名梁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梁清华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同意提名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相关说明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比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三)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朱厚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朱厚佳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审查意见已与本公告同期上网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及其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勇先生1969年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基地管理处副处长;中石化西南石油局贵州石油基地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基地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四川美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现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霜女士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法律事务处法律事务科科长,法律事务处副处长,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企业管理处(法律事务处)处长、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领域集团高级专家,中国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经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王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琳先生1974年生,大学学历,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四川美青氟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何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志成先生1973年生,成都市政协委员,农工党中央委员,二级教授/研究员、博士后导师,清华大学首届创新领军工程博士(能源与环保)。2024年当选英国皇家学会工艺院终身院士(RSA Life Fellow)、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RSC Fellow),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第九批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四川大学客座研究员、博导,天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博导,西南石油大学、河海大学终身兼职教授等;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副会长,四川省欧美同学会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会长。2010年至今,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家库评审专家;2017年至今,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现任四川轻化工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环境工程领域首席教授(二级),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席专家,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潘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清华女士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今就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曾任北京首都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虹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仲裁委仲裁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梁清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麒麟先生1973年生,管理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副教授,四川大学上市公司发展与竞争力研究所所长,第十二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财务管理研究》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企业财务战略、公司金融、公司治理及企业管理等教学科研和企业实践服务,近年聚焦会计信息披露与资本市场、科技金融与创业金融研究。现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希望服务控股有限公司(H股)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曹麒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3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共审议3项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潘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治理文件修订对照表(2025年6月)》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1.00、提案2.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其中应选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3人,需逐项表决。每个提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提案3.00的子议案数共3个,需逐项进行表决。该提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权2/3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3.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与本通知同期上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5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等)详见本次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31

(二)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独立董事(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事项:

表三: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潘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提案2.00),委托人应在“选举票数”一栏下方空格处填写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3.00),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一栏下方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若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车企(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项目定点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仪表板总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全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56亿元。

●项目定点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项目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证券代码:002629)交易价格于2025年6月6日及6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3、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6月9日,“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64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7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69.25,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

4、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2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17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润达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6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润达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8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55,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5,500,000手(55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7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1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润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润达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17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达转债”持有人